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480号之一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
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40100848944279K。

负责人：李刚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
包河工业区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，组织机构代码
76278291-8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万总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杨万总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28日生，户籍
地浙江省润安市林溪乡梅岸村，身份证号码
3303251975032875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(2016)皖0111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，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
法院(2017)皖0111执4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万
总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#楼A座
成套住宅(产权证字号：合包150067879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万总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#楼A座成套住宅（产权证字号：合包15006787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芳
审 判 员 刘 银
审 判 员 韩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传 玉